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7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敏瑄

被告 陳政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附表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

01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7月8  
02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5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 
03 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  
04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 
0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  
06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6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  
08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  
09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07元（零件525元、工資8,453  
10 元、塗裝17,829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70元（計算式如附  
11 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  
12 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  
13 費用8,453元、塗裝17,829元，共計26,452元（計算式：170元＋  
14 8,453元+17,829元）。

1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525 \times 0.369 = 194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25 - 194 = 331$
19 第2年折舊值	$331 \times 0.369 = 122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31 - 122 = 209$
21 第3年折舊值	$209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9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9 - 39 = 170$